**排球競賽規章**

**比賽日期:** 2022 2/7-2/9

**比賽地點**:高雄市立福誠高中

**報名人數:**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20 人,每場比賽登錄至多 12 人

**比賽規則:** 採用 FIVB 國際排球規則和本比賽賽特殊規定,若抵觸時以本「國際排球規則為判決依據」

**比賽規則：**

1. 預賽皆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2. 每場採三局兩勝制，第一、二局皆 25 分，第三局 15 分。（兩隊同

24 分或 14 分時，需贏對方兩分以上，方可取得勝利）。

三、第一局與第三局決勝局場地及發球權甫主審擲邊幣決定。第一局結束後

球隊應交換場地。

四、第三局決勝局，某隊先取得 8 分時，應立即交換場地，同時球員位置

應保持原狀。

五、請求替補或暫停：

(1)所有局間休息為 3 分鐘

(2)每局比賽有二次暫停及六人次球員替補的權利。所有的暫停時間為

30 秒，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。

(3)教練或比賽隊長請求替補與暫停，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裁判人員，

替補員需至三公尺前區邊線外等候，裁判示意交換手勢方得入場。

(4)如有任何爭議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六、名次判定：循環賽計分法：

(1)每場勝隊得兩分，負隊得一分，棄權未出賽者取消所有賽程比賽資

格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2)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則以各隊(總勝比分)/(總負比分)之商較大者晉級。

(3)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則以該循環賽程中各隊(總勝局數)/(總負局數)之商較大者晉級。

(4)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，裁判長作為第三方公證

方。

(5)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

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。

(6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以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

(分)數應予保留並給予該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。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

繼續出場比賽

(7) 線審: 預賽、複賽不派線審,決賽由裁判擔任。

七、違反球員資格罰則及申訴程序：

(1) 開賽前雙方球隊皆有權利要求查驗雙方球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
(2) 比賽過程中如對選手資格或身份有疑慮必須立即告知裁判，並且當場查驗，如有違反規定或資格不符，即判令該場比賽違規隊伍喪失比賽資格，該場比賽積分為0分。

(3) 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如有選手資格及身份疑慮必須立刻向大會提出抗議繳交2000元保證金，並且於賽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及對手違反規定的相關證據，如查證屬實即取消違規球隊該場比賽成績(該場積分為0分)，申訴成功隊伍獲勝並退還保證金；申訴失敗則沒收申訴隊伍之保證金。

(4) 如超過以上條文所列之時間規定，任何申訴大會皆不受理。